八角街道2026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合同
（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段京涛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甲36号

乙方：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67号楼1-6层（园区）

为进一步提高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辖区内支路、背街小巷及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

2. 服务区域为：辖区内支路及背街小巷19条，7处责任区，后附《作业街巷路统计表（一标）》。

3. 具体服务内容：

（1）26（处）街巷及责任区189151.03m^2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二级作业街巷18条（处）133927.47m^2；三级作业街巷8条（处）41886.27m^2；应急保障区域1处（石景山游乐园南广场部分区域）13337.29m^2）。人

工清扫保洁、小型机械作业、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等。

（2）作业范围内无主大件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无主渣土、无主装修垃圾的清理运输。

（3）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三、作业标准

（一）作业标准

1.道路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化清扫为辅，每日普扫 1 次，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 2 次，根据天气情况，在温度允许的条件下，洒水以路面湿润不积水为标准，确保铺装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

2. 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市、区及街道提出的有关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如合同签订后有标准调整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标准要求调整作业要求，不得低于新标准的要求。

3. 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五无、五净、一见底”的卫生质量标准。“五无”即无抛洒建筑垃圾，无污水、无积雪，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沙，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五净”即墙根净，树根、电线根净，花坛绿地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秋冬季落叶、冬季降雪无积存，无结冰现象。 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整个路面无痰迹、口香糖。

（二）作业规范

1.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2. 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内穿着统一警示标志服装，确保安全作业。文明礼貌，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3.作业保洁应坚持每天两次普扫加全天巡回保洁，确保清扫作业不产生扬尘。

4.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要清理完毕；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防止路面结冰。

5. 垃圾及时收集入箱，不准焚烧，不准倒入果皮箱；垃圾箱、果皮箱要及时清掏保洁及维修，外观擦拭每周不少于两次。

6. 结合部应向外延伸清扫保洁5米以上。

7. 严禁往绿化带、下水道内倒垃圾、尘土，清扫垃圾每日及时外运到合法合规地点处理。

8. 保洁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脱岗、酒后上岗，禁止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9. 机扫、冲洗作业时，车辆应闪灯、鸣笛，车后不得扬尘，按指定地点倾卸垃圾，及时冲洗；没有下水口的路段改冲洗为喷洒，应避免洒到行人身上，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通法规和市区要求依规文明驾驶，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另做他用。

10.认真及时完成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出现被热线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批评。

11.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12.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费用应按照作业项目规定的内容（详见以下表格）分别计算，合计¥ 2393816.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零贰分。

作业经费明细表

所属辖区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合计
	作业面积（平米）	标准（元/平米）	资金测算（元/年）	街道作业经费需求（元/年）
二级路	133927.47	15.08	2019626.25	2019626.25
三级路	41886.27	8.6	360221.92	360221.92
绿地应急	13337.29	1.047278	13967.85	13967.85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费用，计 199484.67 元;

（2）2026 年 8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费用，计 598454.01 元，并扣除前一支付周期内产生的违约金;

（3）2026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费用，计 598454.01 元，并扣除前一支付周期内产生的违约金;

（4）2027 年 2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费用，计 598454.01 元，并扣除前一支付周期内产生的违约金;

（5）项目结束后，扣除前一支付周期内产生的违约金，支付剩余款项。

（6）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与双方名称一致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知道并确认，合同总额如有小数，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8）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如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拖延合同履行。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如有对乙方作业标准的特殊要求可向乙方提出，否则乙方应当自觉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甲方有权建立检查考评机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

3. 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进行报告。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市、区市政市容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3. 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上午 8: 00—11: 30、下午 13: 00—15: 00 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4.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对于前述事项作业工作，乙方知晓并同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石景山区相关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8.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如因工资、福利发放等原因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先行向第三人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七、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2.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八、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九、考核规定

1. 甲方按照保洁工作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保证服务区内地面干净，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保持干净明亮，街面散落垃圾清理工作应遵循“及时、高效、全面、彻底”的原则。对于上报后未及时清理散落垃圾的情况，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该约定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处/次。

2. 乙方需对其服务区域内街边出现的大件垃圾，做到规范、及时的清运。避免在清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有未及时规范清理的情况，乙方须承担违约金200元/处/次。

3. 乙方应做好背街小巷路边垃圾桶站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如出现垃圾桶脏污，垃圾满冒等的情况，每次承担违约金200元/处/次。

4. 乙方需负责对其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公共场所及建筑物外墙、电线杆、路灯杆等公共设施上的小广告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但不限于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和乱喷印的各类小广告。检查中发现未及时清理的情况，乙方须承担违约金200元/处/次。

5. 乙方承包路段在石景山区尘土残存量检测日报数据中达标情况为

超标的，每条超标道路扣除背街小巷保洁作业经费3000元；在石景山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月报中，出现差等级道路尘负荷情况的，每条差等级道路扣除背街小巷保洁作业经费5000元。

6. 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包括12345)，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经费10000元，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以上扣款按季度进行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直接核减。合同期限最后一个季度的扣款，由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时一并核减。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社会公序良俗等情形，且在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后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按合同履约，造成甲方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坏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需甲方先行支付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服务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服务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含二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 本合同到期终止前，乙方如有意向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协商一致有意继续合作的需签订新的合同。

4.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6.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京涛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作业街巷路统计表（一标）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作业分级管理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M^2）
				起点	终点	
1	时代花园西街（南段）	二级	支路	南起八角北路	北至时代花园北路	16651.20
2	时代花园东街（南段）	二级	支路	南起八角北路	北至时代花园北路	13492.10
3	时代花园中路	二级	支路	东起时代花园西街	西至杨庄东街	7449.14
4	时代花园南路	二级	支路	东起八角东街	西至杨庄东街	26930.07
5	奈伦熙府门前路	二级	背街小巷	东起杨庄东街	西至杨庄北区东街	1244.14
6	杨庄北区中路（西段）	二级	背街小巷	东起杨庄北区东街	西至杨庄北区中街	10209.00
7	杨庄北区中街（北段）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杨庄北区南路	北至杨庄北区中路	3825.24
8	杨庄北区东街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杨庄北区南路	北至奈伦熙府门前路	6463.00
9	审计局门前路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八角路	西至八角西街	4414.60
10	消杀中心西侧路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八角路	北至八角北路	2450.24
11	八角南里西侧路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八角南里西北门	北至八角南路	2239.92
12	八角西小街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八角南里南路	北至八角南路	2849.00
13	八角南里小街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石景山路	北至八角南里南路	1000.00
14	八角南里中街	二级	背街小巷	南起石景山路	北至京燕饭店北侧路	1912.50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作业分级管理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M^2）
				起点	终点	
15	物美超市南侧路	二级	背街小巷	东起审计局门前路	西至八角西街	415.40
16	石景山游乐园门前广场	二级	责任区	游乐园南门西侧	游乐园南门东侧	41929.78
17	西现代城西路	二级	责任区	南起阜石路	北至杨庄北区西门口	1479.64
18	杨庄东街东侧	二级	责任区	门前三包	门前三包	2309.79
19	人才市场北侧路	三级	背街小巷	东起宜家家居西小门	西至杨庄东街	1384.14
20	八角南里东侧路	三级	背街小巷	南起京燕饭店北侧路	北至八角南路	2400.00
21	八角南里南路	三级	街巷	东起八角南里中街	西至八角西街	3760.50
22	京燕饭店北侧路	三级	背街小巷	东起八角东街	西至八角南里中街	2921.00
23	西现代城地铁沿线	三级	责任区	南起阜石路	北至杨庄北区西侧小门	1680.00
24	游乐园南门铁路周边	三级	责任区	游乐园南门西侧	石景山路桥下铁路道口	1123.00
25	八角街道北部铁路沿线保洁责任区	三级	责任区	东起五环东侧绿地	西至苹东市场东侧	13183.61
26	西黄村火车站南侧责任区	三级	责任区	首钢医院北门西侧围墙	北工大北侧铁路与五环路交界	15434.02
合计						**189151.03**